

南京市法学会

宁法会〔2020〕1号

关于转发《省法学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市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现将《省法学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宣传平台，宣传全市法学会在疫情防控中乐于奉献、爱岗敬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不断激发正能量、树立新形象。

附件：《江苏省法学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1日

报送：省法学会，市委政法委。

南京市法学会秘书处

2020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法学会

苏法会〔2020〕6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法学会，各研究会（研究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法学会通知要求，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法学会要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始终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讲政治、敢担当、

有作为，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服从指挥调度，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围绕依法防控切实做好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等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围绕依法防控，组织开展法学研究。要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依法防控疫情的有关问题集中攻关，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更好地服务科学决策和疫情防控，充分发挥法治在防控疫情中的重要作用，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围绕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配套制度和处罚程序等开展法学研究，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围绕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等法律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为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等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三、积极参与法治实践，加强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学学会作为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团结引导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联防联控措施，配合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要积极参与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主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要积极参与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

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保障社会安定贡献力量。要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所属媒体法治宣传作用，讲好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要加强所属网络媒体管控，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要按照“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积极推动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四、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会员全面动员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要坚持党建引领，坚决落实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当前工作任务，近一阶段原则上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会议活动一律取消或延期。各级法学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做到不传谣、不信谣，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要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挺

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江苏省法学会

2020年2月7日

报送：中国法学会，省委政法委。

江苏省法学会秘书处

2020年2月7日印发